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一、关于向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110,000 万元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项目建设。项目实施，有利于优化企业产品结构，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有利于公司稳固行业龙头地位，提升市场份额，优化产业链结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主要股东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这有效降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向子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提供不超过 30,000 万元委托贷款，是为保障其经营需要。海南逸盛主营业务产品为 PTA 及聚酯瓶片，依靠其股东在 PTA 下游聚酯纤维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海南逸盛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同时，海南逸盛另一主要股东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已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委托贷款，剩余股东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全部股权质押或提供等额担保给公司和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作为其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相应财务资助的担保。这有效降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综上所述，同意将《关于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柳勇：

陈三联：

杨柏樟：

年 月 日